

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1-10月）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36520253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长桥路桥养护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镇泰路 299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333 号
	A 区 20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906
电话：13661691788	电话：5618152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庄晓华

合同编号：

_____年_____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日常清扫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公交站台路面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桥梁检查、疏通泄水孔、驳岸巡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巡视、标志 I 型扶正清洗、标志 II 型扶正清洗、公示牌扶正清洗、路政宣传牌扶正清洗、文明样板路牌扶正清洗、龙门架巡视、声屏障巡视、清理插板式明沟、清理废物箱、护栏清洗、太阳能警示灯清洗、进水口清捞、窨井清捞、下水道疏通；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柱、调换侧平石、调换警示桩等。

合同总期限：12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市道运局、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做好每月养护、保洁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 2、制定区管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区管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3、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
- 4、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年度检查、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6、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组织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区管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道路、桥梁、排水设施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_____担任项目经理；_____担任桥梁工程师，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_____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4、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故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5、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桥梁设施的运行情况，桥孔的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及桥孔被非法占用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6、养护项目施工应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颁发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7、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公路

技术状况指数（MQI）养护指标。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0、乙方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每日三样工具：垃圾拖车、铁锹、扫把齐全。

11、乙方每日按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区管公路日常养护保洁管理制度》进行保洁，
①人工清扫：4月～9月每日早上7:00，10月～3月每日8:00完成一遍清扫，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②机械清扫：避开早晚高峰时段；

12、乙方应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重要公路每公里设置一个处理公路垃圾的封闭式垃圾定点定时收集点。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备，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桶周围的清理工作。

13、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逆向清扫，注意来往车辆、行人，不准盲目横穿马路，铁锹、扫帚不准横放在拖车上，拖车停放不离开侧石或路缘石50厘米。

14、在道路清扫保洁中，单位面积1000m²内的公路废弃物控制在以下范围：路面、人行道砂石、渣土、灰尘总重不得超过5kg，纸屑、塑膜不得超过6片，其他杂物不得超过6处，标志标牌无“黑色广告”。

15、路肩、路面、地被、绿化带上无废弃砖石，侧向进水口，桥梁泄水孔，边沟涵洞保持通畅，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肩、边线清晰整齐，公路界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

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第六条， 合同价

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 **1873565.94** 元整（**壹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肆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第七条， 支付办法：

1、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对公路进行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2、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年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四个季度养护决算累加。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结算超出合同价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市道运局、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区管公路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按实结算。结算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要求执行。

7、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对公路进行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存在的问题以养护缺陷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情况。未按时整改完毕的每发现一次，扣乙方季度考核 20 分，相应扣减当季度养护经费。

8、标段内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扣乙方当季度经费 1~5 万元。

9、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0 元~20000 元，发生事故扣乙方 20000 元~50000 元。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养护作业的各类应急预案，发生冰雪性灾害天气及油污、渣土、货物翻倒必须主动及时在第一时间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由于冰雪、油污等自然灾害及井盖缺失等对公路行车造成安全隐患，并服从甲方指挥。

11、未按实际情况编制公路日常养护一、二类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 1~5 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 1 万元，公路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12、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3万元.

13、对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布置的任务未及时整改完成,扣日常养护经费1~3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4、小修工程上报预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并适度处罚,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三次以上取消参与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局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6、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 ⑤ 月考核发生一次不合格,解除养护合同;发生三次评定为“差”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 ⑥ 日常养护维修上报预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

中并适度处罚，三次以上立即解除养护合同，产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2025年11月06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议编号：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开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 _____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 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

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五、乙方安全责任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发生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2023年1月10日：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2：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等同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

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2025年11月06日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_____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11月06日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2025年11月06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